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88号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和 3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两封 关注函(公司部关注函(2022) 第 165 号、公司部关注函(2022) 第 182 号),要求你公司针对商丘投资集团是否已成为你公司合 法债权人、新时代承债代偿事项的合法合规性、债权债务抵偿事 项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实并提交书面说明;要求你公司 年审会计师针对公司相关承债代偿事项涉及债务的真实性、债务 金额的准确性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、相关债权债务抵偿事项的具 体会计处理、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,特别 是对应收科迪集团资金占用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的影响,以及会计 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;要求律师针对上述承债 代偿事项和债权债务抵偿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。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影响 重大。

我部要求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分别于3月11日和3月30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多次向我部提交公司及相关

中介机构延期回复关注函的申请。截至目前,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预约披露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临近,你公司仍未向我部提交内容完整的回函材料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3.1.4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日常监管,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回复、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,或者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等,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为由不履行报告、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1日